二〇一〇年
通告
九月一日

2010／2011

第九號

敬啓者：教育局近年推行輔導教學，以縮短學生中、英、數三科成績之差距。查

貴子弟（　　）之（　　）科成績，較諸同班中大部份同學之成績略遜，故特挑選

貴子弟接受輔導教學。由九月六日開始至一月二十一日停止（逢星期（　）及（　）），於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四時正，在本校上課，並由該科老師擔任輔導工作。

以上各項，相應函達　台端希爲　查照是荷，並請簽署回條於九月二日由　貴子弟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爲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回條（上學期輔導教學）　2010／2011　第九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願意／不願意敝子弟接受輔導教學，並當督促其依時上課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　）年級（　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　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張健廉老師